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升级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	实施主管单位	915001-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000			到位数	2000			执行数	2000			100	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000	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000	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00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	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网3318.14米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产业的设施水平，吸引更多的外部资本和人才进入基地，形成规模更大的产业集群。				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网3318.14米，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改善了产业的设施水平，吸引了更多的外部资本和人才进入基地，形成了规模更大的产业集群。				100						
	该项工程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提高工业科技化水平的需要，提高园区产业竞争能力的需要。				该项工程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提高了工业科技化水平的需要，提高了园区产业竞争能力的需要。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管网米数	反映该项工程新建管网米数的情况	15	=	3318.14	米	3318.14米	完成	0.00				
		质量指标	建设合格率	反映该项工程建设的合格率情况	15	=	100	%	100%	完成	0.00				
		时效指标	建设及时率	反映该项工程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及时率情况	15	≥	95	%	95%以上	完成	0.00		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费用	反映该项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情况	15	≤	2000	万元	2000万元	完成	0.00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投资环境提升率	反映此项资金投入后园区投资环境提升率情况	30	≥	90	%	90%以上	完成	0.00		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		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绩效目标执行未出现偏差。		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新			联系电话：	8965311										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\geq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<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